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

電話：22289111+54937

電子郵件：shalon2602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2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12052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1-4-15>深化成效評估-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國中生活科技研習實施計畫，請惠予貴屬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114年12月22日光復教字第1140007523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至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本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三)研習代碼：5414367。

三、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授課教師（非具備生活科技專長授課教師）及對生活科技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每校1至3名，每梯次共25人，額滿為止。

教務處

收文：114/12/29



1140006825

有附件

四、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林志航 專任輔導員或林柏賢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338-9802 分機213。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文  
2025/12/29  
15:00:39  
交換章

裝

訂

28

線